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6年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6年1月12日

作出主体：其他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众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5年11月6日云南众合一实验室发生1起一般火灾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2.82万元。相关部门已经调查结束，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云南众合对该事故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拟对云南众合作出罚款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云南众合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302.82万元。自安全事故发生以来，云南众合处于暂停生产状态，导致云南众合营业收入减少。此外，本次行政处罚金额75万元也将对云南众合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对遇难及受伤员工家属妥善做好安抚、赔偿等善后工作，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责任。

公司接受处罚并认真整改，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告知书》（沾）应急告[2026]事故一1号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